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9/17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提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特别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领土上的定居点是非法的，

念及以色列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依法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并回顾 2001 年 12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宣言，

认为占领国将本国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在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明文规定，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A/HRC/19/2)，第一章。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以及国际法院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建立定居点是违反国际法的结论，

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申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定居活动根据国际法是非法的，且非常严重地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了当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并破坏了旨在重振和平进程并争取在 2008 年年底前成立一个有生存力的、连成一体的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国际努力，包括 2007 年 11 月 27 日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和 2007 年 12 月 17 日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捐助方会议，

回顾 2010 年 9 月 21 日四方作出的声明以及对各方根据“四方路线图”履行义务，以两个国家的方式永久解决以—巴冲突的重视，特别注意到其中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包括计划将被占东耶路撒冷周围的以色列定居点扩大并连接起来，从而威胁到建立一个连成一体的巴勒斯坦国，

表示关切以色列持续不断的定居活动破坏了两国制解决办法的落实，

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继续修建隔离墙，并特别关切该隔离墙的走向偏离 1949 年停战线，这可能对今后的谈判预先定调，使两国制解决办法无法落实，这种做法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更多的人道主义困难，

深为关切隔离墙走向的划定，将把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进该区域，

表示关切以色列政府未与联合国相关机制，特别是 1967 年以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进行充分合作，

1. 欢迎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就中东和平进程达成的结论，其中欧洲联盟部长会议重申，根据国际法，建造定居点、被占领土上的隔离墙以及拆毁房屋和迁离住户均是非法的，构成了对实现和平的障碍，使两国制解决办法无法实施，尤其欢迎该理事会紧急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在东耶路撒冷及西岸其余地方停止包括自然增长在内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并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哨；

2. 赞赏地欢迎大部分联合国会员国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进行定居点活动属于非法的发言，重申国际社会紧急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的所有定居点活动；

3. 谴责以色列最近宣布在西岸和被占的东耶路撒冷周围为以色列定居者建造新的住房，这种做法破坏和平进程，威胁两国制解决办法，威胁到连成一体

的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建立，违反国际法；吁请以色列政府立即撤销其决定，以免进一步削弱并损害国际社会按照具有国际合法性的方式，包括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最后解决问题而开展的努力；

4. 对下述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a) 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继续开展定居点活动和相关活动，包括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拆毁住宅、没收和毁坏财产、驱逐巴勒斯坦人，以及修筑外环路等，这些活动在改变着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的自然特征和人口结构，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特别是该《公约》第四十九条；并提醒注意，定居点构成了妨碍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以及建立独立、可行、主权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国的重大障碍；

(b) 在 2008、2009、2010、2011 和 2012 年，新建筑越来越多，达到几千座，包括大量永久性建筑和结构，因而破坏了国际社会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的努力；

(c) 以色列宣布，它将保留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主要定居街区，包括位于约旦河谷的定居点，这一宣布势必对最后地位的谈判产生影响；

(d)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建、新建定居点，使隔离墙以内区域无法进入，如此造成的既成事实极有可能永久化，在此情况下无异于事实上的吞并；

(e) 以色列明显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决定在西耶路撒冷与 Pisgat Zeev 的以色列定居点之间建立并运行一条有轨电车线路；

5.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

(a) 改变在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实施的定居点政策，作为拆除定居点的第一步，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地区扩大现有定居点，包括“自然增长”及相关活动；

(b) 防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上安置新的定居者；

6. 吁请以色列认真采取并执行措施，包括没收武器和对罪犯实施制裁，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并且采取其他措施保证安全，保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巴勒斯坦财产；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履行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提到的法律义务；

8. 敦促当事各方根据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和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捐助方会议，重新推动和平进程，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核可的路线图，以便按照安理会各项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决议、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1979)号决议、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决议、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决议、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决议、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决议、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各项原则、《奥斯陆协定》、《阿拉伯和平倡议》及之后各项协定，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得以和平、安全地共处；

9. 决定派遣一个独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团，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负责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最后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阻挠调查进程，并与调查团充分合作；

10. 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一切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援助，以便调查团迅速有效地完成任务；

11.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12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6 票对 1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士、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